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年 報 2012

目 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6
董事長報告書	1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書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7
投資物業摘要	160
釋義	161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主要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

公司的目標及使命

首長寶佳目標：

- 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首長寶佳使命：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具知名度和得到肯定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中國切割鋼絲行業的五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張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梁順生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 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業務營運			
營業額	1,688,107	1,775,665	-4.9
毛利	16,469	164,700	-90.0
扣除已確認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前毛利	67,460	174,565	-61.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	(61,382)	195,463	不適用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註)	96,661	215,604	-5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686)	3,757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5.59)	0.19	不適用

註： 撇除(i)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46,0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49,000元)；(ii)存貨撇銷港幣4,9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16,000元)；(iii)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港幣51,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76,000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917,338	4,314,080	-9.2
股東權益	2,064,550	2,341,561	-11.8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1.07	1.22	-12.3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624,942,681元
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325元
於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基本)：	
中期	： (港幣4.90仙)
末期	： (港幣15.59仙)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就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至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	(852) 2527 2218
傳真	：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	(852) 2980 1888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	：	http://www.tricoris.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314003
電話：(86) 573 8222 2790
傳真：(86) 573 8221 3500
網址：<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jesc@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277500
電話：(86) 632 525 2100
傳真：(86) 632 525 2111
網址：<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tesc@tesc.com.cn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2至3號舖
電話：(852) 2498 7800
傳真：(852) 2498 7912
電郵地址：hingcheong_m@ctimail.com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523660
電話：(86) 769 8709 1818
傳真：(86) 769 8709 1810
網址：<http://www.dgxtong.com>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200336
電話：(86) 21 6291 8806
傳真：(86) 21 6291 8805

董事簡歷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六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和各自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鋼福山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L」)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早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在MGIL為代替曹忠先生(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4,4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惟彼已放棄收取二零一三年度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楊開宇先生，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Bekaert集團(主要股東)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596,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彼並為各自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七歲，張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長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並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二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張忠先生，年五十一歲，張先生分別於法國圖魯茲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取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法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師頭銜。此外，彼曾修讀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辦之高級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Bekaert集團鋼簾線－北亞區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歐洲公司(例如施耐德電氣及聖戈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於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為法國對外貿易局顧問及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括而言，張先生於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4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年五十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三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在全球經濟危機的陰影及在中國推出的各種緊縮政策下，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速度已經連續第二年回落至單位數字。在二零一二年，汽車及交通運輸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我們一些客戶，子午線輪胎製造商遭受汽車行業需求疲弱及貨幣緊縮政策影響。所有這些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對比二零一一年而言，本集團仍需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及一個充滿挑戰和困難的二零一二年。



儘管鋼簾線分部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兩者之銷售量分別比二零一一年上升3.2%及8.0%，但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4.9%報港幣1,688,10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75,665,000元)，及錄得淨虧損港幣299,68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溢利港幣3,757,000元(重新列報)。因此本集團錄得每股虧損港幣15.59仙，相對二零一一年則為每股盈利港幣0.19仙(重新列報)。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1.07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港幣1.22元，下跌12.3%。但是通過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並改善原材料採購和庫存管理，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入港幣101,968,000元(包括於本年度已到期之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共港幣114,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53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若干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港幣75,76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本年內到期。這些到期票據同樣屬於本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的一部份，倘包括於經營現金流，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經營淨現金流入將為港幣177,734,000元，較去年相對錄得港幣769,000元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而言取得重大改善。

業務發展



雖然在本年度回顧就擴大新客戶及出口市場所表現出來的財務數據，於短期內沒有顯著的進展，但我們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提升鋼簾線產品的質量穩定性以及開發和擴大我們新客戶和出口市場，從而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已經很好掌握用於生產切割鋼絲產品(半成品及成品)，並得到市場認可的工藝和技術。因此，我們相信長遠而言，當大部份國際子午線輪胎生產企業全面完成嚴格測試我們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性質程序，以及關於我們切割鋼絲業務的太陽能行業復甦後，卓有成效的結果將可以看見。

董事長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一三年，在一方面雖然我們預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和全球經濟放緩的持續影響將繼續令我們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客戶的需求減少，但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對我們的業務保持樂觀態度，因為中國依然保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5%的目標，並保持通脹率穩定在3.5%。另外，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將增長約7%。中國政府也宣布將實施新的城市化計劃，以改善民生，促進城鎮居民和農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時推動經濟發展及計劃發展交通和能源領域項目，努力加快國家的產業轉型和升級。所有這些積極的政策，可以為汽車製造商，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鋼簾線業務、切割鋼絲業務以及銅及黃銅材料業務提供一個更好的經營環境。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現有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以減輕任何不可預計負面事件發生時的任何影響。本集團亦將加強產品開發，提升產品質量和擴展品牌認可。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基於上述措施以及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我們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向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持續忠誠，勤奮，奉獻給本集團，特別是在二零一二年困難的時期。本人還要感謝其他持份者的持續信任和支持，並希望在來年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共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代表股東經營業務，並有明確的重點經營策略。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進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具知名度和成功得到認可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



董事會是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設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以推動本集團的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本公司總經理執行，並按董事會既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員工達致其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於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上審查及作出調整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外圍環境，以進一步討論跟進行動。

在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條件下，來年我們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來經營我們的業務，從而向我們的股東提供令人滿意的業績。

經營回顧



全球經濟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增長放緩並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全年。於本年度回顧持續不斷的歐債危機及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蒙上陰影下，經營環境非常具有挑戰性。在中國，由於年內商業活動放緩以及中央政府實行的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包括汽車和運輸等各行業在非常困難的市場條件下經營。我們的下游客戶，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受到汽車和運輸行業需求放緩，令採購原材料包括鋼簾線的價格帶來壓力。再者，於本年度由於鋼簾線產能過剩，導致鋼簾線行業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令鋼簾線的銷售價格被壓低。歸因於這些因素，鋼簾線分部於本年度回顧錄得重大經營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回顧，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也面臨著艱難的市場環境，特別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銷售。儘管此分部於本年度取得了平穩的整體銷售量增長，惟在本年度其盈利能力因銅價下跌而受到影響。於本年度回顧此分部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錄得顯著下降及錄得經營虧損。



基於上述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呆壞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前)較去年錄得55.2%的跌幅，報港幣96,6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5,604,000元)；及錄得港幣299,686,000元重大淨虧損，相比去年則報淨溢利港幣3,757,000元(重新列報)。進一步的詳情於以下「財務回顧」一節詳述。

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交付了令人失望的業績，但是，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取得進展：

1. 鋼簾線分部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兩者之銷售量取得穩步增長。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的銷售量分別比去年上升3.2%及8.0%；及
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取得重大改善。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入港幣101,968,000元(包括於本年度已到期之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共港幣114,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53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若干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港幣75,76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本年內到期。因此這些到期票據同樣屬於本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的一部份，倘包括於經營現金流，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經營淨現金流入報港幣177,734,000元，去年則相對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出港幣769,000元。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此分部鋼簾線銷售量取得穩步增長。鋼簾線的生產成本也有所下降，這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和基於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和提升生產量，而令其他生產成本減低所致。然而，於本年度基於鋼簾線銷售價格前所未有地下跌，以及進一步作出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確認，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32,136,000元，相對去年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港幣190,015,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因製造切割鋼絲產品的原材料及若干鋼簾線產成品的價值下跌，需作出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共港幣50,9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65,000元)；對若干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賬齡於180日以上的長期拖欠應收賬款作出新增呆壞賬撥備港幣50,9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76,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當不包括該等撥備、撇銷及減值損失，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將為港幣125,811,000元，較去年報港幣210,156,000元下跌40.1%。

基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大幅下跌，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00,265,000元(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港幣57,088,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96,383噸鋼簾線，較去年報93,409噸上升3.2%。在切割鋼絲業務方面，此分部分別銷售788噸半成品(二零一一年：1,078噸)及198噸成品(二零一一年：30噸)。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70,597	73.2	66,996	71.7	+5.4
— 工程輪胎	3,318	3.5	3,363	3.6	-1.3
— 轎車輪胎	22,468	23.3	23,050	24.7	-2.5
鋼簾線合計	96,383	100.0	93,409	100.0	+3.2
切割鋼絲：					
— 半成品	788		1,078		-26.9
— 成品	198		30		+560.0
切割鋼絲合計	986		1,108		-11.0
其他鋼絲	220		279		-21.1
總計	97,589		94,796		+2.9

於本年度，鋼簾線的銷售組合沒有顯著的變化，用於載重輪胎的鋼簾線仍然是鋼簾線銷售中佔最大的比重，佔本年度鋼簾線銷售73.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至於以地區劃分鋼簾線銷售方面，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共11,794噸(二零一一年：12,055噸)，較去年度相比下降2.2%；其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於本年度為12.2%，與去年的12.9%相若。鋼簾線的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本地	84,589	87.8	81,354	87.1	+4.0
出口	11,794	12.2	12,055	12.9	-2.2
總計	96,383	100.0	93,409	100.0	+3.2

於本年度回顧，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兩個生產廠房之銷售量如下：

	嘉興東方 (噸)	滕州東方 (噸)	總計 (噸)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39,910	30,687	70,597
— 工程輪胎	3,318	—	3,318
— 轎車輪胎	19,287	3,181	22,468
鋼簾線合計	62,515	33,868	96,383
切割鋼絲：			
— 半成品	837	(49)	788
— 成品	198	—	198
切割鋼絲合計	1,035	(49)	986
其他鋼絲	40	180	220
總計	63,590	33,999	97,589
二零一一年銷售量	68,079	26,717	94,796
變動(%)	-6.6%	+27.3%	+2.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銷售價格方面，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下降9.6%，報每噸人民幣10,62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754元)，是由於於本年度回顧，市場競爭加劇及由客戶帶來定價壓力的影響所致。



本年度切割鋼絲半成品和成品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28.5%，錄得港幣23,579,000元，對比去年則報港幣33,000,000元。基於太陽能行業於本年度嚴重衰退的影響，導致切割鋼絲銷售價格大幅下降。總括而言，鋼簾線銷售量增加的貢獻，被銷售價格下降所抵銷，加上銷售切割鋼絲產品之營業額下跌，於本年度，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5.4%至港幣1,285,8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9,044,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下跌94.9%至港幣7,6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1,403,000元)。毛利率由去年的11.1%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的0.6%。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前毛利：					
嘉興東方	75,172	8.5	138,622	13.9	-45.8
滕州東方	(17,068)	-3.9	19,860	5.2	不適用
其他及公司間銷售之註銷	557	不適用	2,786	不適用	-80.0
總計	58,661	4.6	161,268	11.9	-63.6
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50,991)	不適用	(9,865)	不適用	+416.9
毛利	7,670	0.6	151,403	11.1	-94.9

鋼簾線生產成本相比去年下降，這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和基於我們努力不懈地改善營運效率和提升生產量，而令其他生產成本減低所致。然而，這些貢獻無法抵銷鋼簾線平均銷售價格下降9.6%的影響，從而導致毛利(撇除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前)與去年相比下降63.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此外，於本年度，因製造切割鋼絲產品的原材料及若干鋼簾線產成品的價值下跌，需作出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共港幣50,9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65,000元)，導致此分部毛利較去年大幅下降94.9%。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減少85.2%至港幣3,3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612,000元)，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減少91.8%至港幣1,3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188,000元)所致。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就那些根據銷售日期編制賬齡多於180日之長期逾期還款之客戶，考慮其信貸質素和財務狀況受到緊縮貨幣政策和太陽能行業顯著下滑之負面影響，我們在本年度新增呆壞賬撥備港幣50,9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7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滕州東方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平均銷售價格顯著下降及疲弱的鋼簾線需求引致滕州東方之生產設備使用率低於預期，因此有跡象顯示滕州東方的可收回金額下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因此於本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港幣56,000,000元之減值損失。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下跌8.2%至港幣42,7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555,000元)，下降的幅度較營業額下降的5.4%為高。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令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與去年相比減少。行政費用於本年度報港幣40,35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5,601,000元下降11.5%，而研發費用於本年度報港幣13,4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591,000元)，比去年下降34.7%，這是基於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發展切割鋼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已大致完成，及我們已掌握生產若干產品規格之技術所致。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此分部於特別是上半年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前景和歐元主權債務危機的延續推低銅價的影響。儘管此分部整體銷售量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於本年度銅價下降造成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港幣781,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940,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量報7,750噸，比去年報7,176噸上升8.0%。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量比去年上升36.9%，及其佔總銷售量百分比由去年的54.9%上升至本年度回顧的69.6%，反映了此分部之長期戰略注重於中國市場。但是，其他地區的銷售與去年相比下降27.2%，這是由於其他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停滯所致。營業額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393	69.6	3,939	54.9	+36.9
其他地區	2,357	30.4	3,237	45.1	-27.2
總計	7,750	100.0	7,176	100.0	+8.0

由於銅價下跌，於本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每噸港幣61,360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港幣54,468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1.2%。平均銷售價格的下降幾乎抵銷了銷售量增加的影響，因此此分部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錄得下降4.1%至港幣422,1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0,302,000元)。

毛利

此分部營業額下降及銅價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起下降影響此分部本年度之毛利，比去年下降36.3%至港幣8,0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708,000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9%下降至本年度的1.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大淨虧損港幣299,686,000元，相對去年則報淨溢利港幣3,757,000元(重新列報)。總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去年相比顯著下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的下降以及如上述「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一節中提到存貨撥備及撇銷，令毛利率顯著下降；
2. 於本年度為呆壞賬作出新增撥備港幣51,052,000元；
3. 如上述「鋼簾線」一節所提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56,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及
4. 隨著更多的銀行借貸增加用作鋼簾線分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令財務成本比去年增加59.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688,10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75,665,000元)，比去年下降4.9%。營業額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簾線	1,285,893	76.2	1,359,044	76.5	-5.4
銅及黃銅材料	422,135	25.0	440,302	24.8	-4.1
小計	1,708,028	101.2	1,799,346	101.3	-5.1
扣除分部間之銷售	(20,897)	(1.2)	(24,417)	(1.4)	-14.4
物業租金收入	976	-	736	0.1	+32.6
總計	1,688,107	100.0	1,775,665	100.0	-4.9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顯著下跌90.0%至港幣16,4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4,700,000元)。本年度毛利率報1.0%，比去年報9.3%下降8.3個百分點。而扣除存貨撥備及撇銷前毛利率報4.0%，較去年的9.8%下降5.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鋼簾線分部毛利下降所致。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7,670	0.6	151,403	11.1	-94.9
銅及黃銅材料	8,094	1.9	12,708	2.9	-36.3
物業租金收入	705	72.2	589	80.0	+19.7
總計	16,469	1.0	164,700	9.3	-90.0

而鋼簾線分部及本集團扣除存貨撥備及撇銷前毛利如下：

鋼簾線	58,661	4.6	161,268	11.9	-63.6
本集團	67,460	4.0	174,565	9.8	-61.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下降83.3%至港幣3,9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793,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政府補貼由去年報港幣16,806,000元減少至港幣1,631,000元，大幅下降9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4,199,000元，去年則錄得收益淨額港幣28,030,000元。於本年度虧損淨額是基於以下原因：

1.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滙兌虧損港幣7,680,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滙兌收益港幣33,983,000元，這是基於人民幣對港幣的滙率於本年度輕微下跌約0.2%，而相比去年人民幣則相應升值5.0%。基於在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港幣及美元的銀行貸款於本年度錄得滙兌虧損；
2. 主要對鋼簾線分部的應收賬款新增呆壞賬撥備港幣51,052,000元；及
3. 如上述「鋼簾線」一節所提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56,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7,680)	33,983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696	3,281	+43.1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	(51,052)	(10,276)	+3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56,000)	-	不適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753	630	+19.5
其他	(4,916)	412	不適用
總計	(114,199)	28,030	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46,55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955,000元)，比去年下降6.8%，與營業額下降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鑒於嚴峻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行政費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共港幣77,33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4,393,000元)，比去年下降8.4%。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下降4.9%，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4.8%下降至本年度的4.6%。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共港幣13,440,000元，比去年報港幣20,591,000元下降34.7%，這是基於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發展切割鋼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已大致完成，及我們已掌握生產若干產品規格之技術所致。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港幣201,046,000元，相對去年則報溢利港幣61,028,000元。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200,265)	57,088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781)	3,940	不適用
總計	(201,046)	61,028	不適用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76,41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7,899,000元上升59.5%。此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i)為鋼簾線分部資本開支而籌集額外銀行借貸資金；及(ii)因於本年度銷售量增加及客戶延遲還款而需要增加短期銀行借貸及票據貼現以用作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港幣7,813,000元，相比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支出港幣9,928,000元(重新列報)。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改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本年度須繳納16.5%(二零一一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同時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本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所支付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於本年度回顧，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嘉興東方及東莞興銅正處於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第三年(及最後一年)。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為5%(二零一一年：5%)。

本年度所得稅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本年度，即期所得稅支出顯著下降67.2%至港幣4,2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26,000元)，原因是嘉興東方之應課稅溢利較去年相比顯著下降；及
- ii)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比去年上升301.4%至港幣12,1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25,000元)，是由於(i)滕州東方於本年度出現顯著虧損引致上述關於支付股息的預提稅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及(ii)於本年度進一步作出之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引致遞延稅項抵免之增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558,015,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08,282,000元下降8.3%。然而，呆壞賬撥備金額比二零一一年年底增加368.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9,535,000元，主要是我們在本年度新增呆壞賬撥備港幣51,052,000元。此等撥備主要為來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包括半成品及成品)銷售，大部份為於山東省的客戶，而其應收款顯著超出鋼簾線分部一般授予90日賬期的信貸政策而提撥。儘管我們已經盡一切努力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客戶於本年度的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的負面改變，而對其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停止銷售予大部份該等客戶，並已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該等應收款，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再者，於本年度回顧，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應收賬款逾期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調整我們的客戶基礎，聚焦於具有較強的財務狀況和更好的付款記錄客戶群。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約有53.2%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詳情如下：

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0-90日	390,454	45.8
91-180日	89,952	80.6
多於180日	18,074	77.5
總計	498,480	53.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沒有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2,064,550,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342,401,000元(重新列報)下跌11.9%；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二零一一年年底下跌12.3%至每股港幣1.07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299,686,000元，但通過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並改善原材料採購和庫存管理，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入港幣101,968,000元(包括於本年度已到期之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共港幣114,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53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若干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港幣75,76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於本年內到期。因此這些到期票據同樣屬於本年度經營現金流入的一部份，倘包括於經營現金流，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經營淨現金流入報港幣177,734,000元，較去年相對錄得港幣769,000元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而言有顯著改善。惟本集團關於投資活動則錄得淨現金流出港幣124,540,000元，主要是於本年度支付滕州東方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175,923,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154,956,000元上升13.5%。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385,254,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338,447,000元上升3.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1,006,382,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255,54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92%至7.22%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銀行貸款 總額百分比(%)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32,071	2.5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6,166	0.5
— 流動資金貸款	241,973	19.2
—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506,002	40.1
	786,212	62.3
中期貸款		
— 於第二年內到期	239,953	19.0
— 於第三年內到期	240,823	19.1
	1,266,988	100.4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及管理費用	(5,061)	(0.4)
總計	1,261,927	100.0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50.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58.6%，但仍符合本集團的目標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0倍，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倍略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借貸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借貸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明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元	30.6	41.4
人民幣	61.0	40.7
美元	8.4	17.9
總計	100.0	100.0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多數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我們認為利率在相當一段時間將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總括而言，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港幣50,015,000元，大部分是用於擴展鋼簾線分部餘下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預計二零一三年會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5,178,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的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919名僱員，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2,359名僱員減少18.7%，這是基於於本年度回顧，實行縮減開支行動所致。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本集團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14,113,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並沒有購股權授出。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亦沒有被行使，惟分別有100,000股購股權及10,178,000股購股權被註銷及失效。此外，根據二零一二計劃，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10,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88,474,000元；及
3.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建立鋼簾線業務以來鋼簾線行業非常困難的一年。我們遭受市場激烈競爭，原因是鋼簾線的產能過剩，及來自原始設備製造商和替換輪胎行業對輪胎均需求疲弱，令到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明顯下降。再者，國內經濟放緩及中央政府採取的緊縮貨幣政策，令廣大市民購買力下降因而導致我們一些下游客戶，子午線輪胎製造商的信貸質素嚴重惡化。所有該等負面因素嚴重影響我們二零一二年業績。預期不利市場及行業狀況將於二零一三年維持。

對於二零一三年經營環境，我們認為輪胎製造行業仍然會對業務擴張保持謹慎的態度，及減低庫存。一些小型的鋼簾線生產商正經歷嚴重的現金流問題，以及價格及市場競爭壓力依然巨大。關於我們切割鋼絲業務的太陽能行業在短時間內將不會反彈。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為我們鋼簾線和切割鋼絲業務保持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頂級水平的生產工藝和技術。再者，我們正不斷檢討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已經確定以下幾個方面去應對充滿挑戰的形勢，亦將堅持上述我們制定的業務模式和策略，使我們當國內及全球的機會出現時能夠把握：

(1) 重建滕州東方經營優點和設備使用率及提升產品質量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指派一隊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專業技術，生產和質量控制人員去整頓滕州東方生產和質量問題後，滕州東方產品質量得以改善以及每噸固定成本下降。我們會繼續採取該等措施去改進滕州東方經營狀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改善我們的應收賬款質素及現金流狀況

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發展任何新客戶，並停止供應給那些具有信用高風險的客戶，以改善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質素。我們也將盡最大的努力追回該等(雖然已經作出撥備)應收賬款。此外，我們將與我們供應商和銀行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3) 重新我們鋼簾線分部的客戶定位和產品組合

在停止供應國內某些鋼簾線分部客戶的同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力量在國際及大型內地客戶以應對不確定經濟狀況。有鑒於日益複雜的外圍環境，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和微調以及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收集更及時的市場信息，以制定精確的生產計劃及供應指引。

(4) 繼續對成本的控制

這種不利的營運條件下，我們要採取持續削減成本的措施。除了縮減開支，本集團已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節約能源和減低產品包裝成本，以使我們在同行業中保持成本競爭力。

(5) 「東方」品牌建立

更重要的是，強大的品牌價值能令客戶更加需求我們的產品，亦將為我們創造更高的銷售收入和增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信心。因此，我們將提高產品質量和產品種類，從而向我們的客戶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

總括，基於上述措施，我們有信心能渡過二零一三年的難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舊守則與經修訂守則《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舊守則與經修訂守則的守則條文A.1.1以及經修訂守則的D.1.4外(該偏離於「**董事會**」項下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舊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權利和首長寶佳舉報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修訂。此外，為了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和上市規則在若干方面的變更與提升市場交易的公平及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問責和責任，和減輕在若干事情例如沽空、關於本公司之市場傳言發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持續披露責任政策及首長寶佳守則已被修改，及兩項新政策，應急計劃政策和推廣及宣傳守則已向董事會提呈及審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最新修訂之首長寶佳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閱。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張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5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發展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目標；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問責，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總經理負責推動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達到董事會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雖然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沒有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之獨立性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偏離舊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A.1.1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不是根據舊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至少每年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從所有董事的高出席率可表現出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年內之三次董事會會議。再者，董事均認為在有需要時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當時發生或特定之事宜更有效率，且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董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

偏離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Bekaert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於張忠先生(執行董事)是Bekaert所委派的代表，張先生並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偏離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記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李少峰	3/3	不適用	2/2	2/2	1/1
楊開宇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順生	3/3	不適用	2/2	2/2	1/1
張文輝 ^(附註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國求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浩淳 ^(附註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忠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健民	3/3	3/3	2/2	2/2	1/1
羅裔麟	3/3	3/3	2/2	2/2	1/1
陳重振	3/3	3/3	2/2	2/2	1/1

附註：

1. 張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董浩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文件，確保他／她有足夠知悉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其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和確保他／她對公司之運作與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年內，為符合經修訂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因此董事已參加由集團公司或其他專業資格團體或監管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培訓發展資料。再者，為確保各董事能有效的履行其職務以作出貢獻，本公司職能部門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文件讓彼均清楚明白最新行業及市場消息以及法律法規等環境的轉變。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已由本公司秘書部保管及更新。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及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擔任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少峰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楊開宇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定立的業務模式和目標及內部監控指引下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張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舊守則及經修訂守則之規定擬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各別董事委員會已負責履行列載於經修訂守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轉任)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轉任)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建議各新委任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各別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已修改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考慮更新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合約，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0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李少峰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或提名，然後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制定、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vi)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需要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及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批准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檢討現時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新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和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檢討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已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提名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將以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其在本集團的業務／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作考慮。於本年度就委任該等董事沒有採用外聘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上考慮因素(如需要)建議給董事會考慮及採納。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0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v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ii)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中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i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事宜

- xix)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 x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xxi)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0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沒有執行董事出席(除了有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分別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及記錄會議紀錄外)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時要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已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與企業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半年期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就有關高風險須注意範圍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及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隨後就該等範圍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周年財務報告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24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為港幣360,000元。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將受制於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陳麗兒小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需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條例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成員／股東召開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董事應公司成員／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公司成員／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請求書必須：

- (a) 述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 (b) 並由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c) 送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董事須在收取成員／股東要求後不遲於八個星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不過，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成員／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成員／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對董事會的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誠邀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建議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把有關對董事會的查詢與關注：

- (a)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
- (b) 透過本公司電郵ir@shougangcentury.com.hk傳送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
- (c) 可從本公司網站填寫一份索取資料登記表來收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按成員／股東或其他持份者要求之溝通渠道回應他們之提問或當有關資訊在網上發放後，本公司將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到他們所登記的電郵及如有需要將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跟進。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於本公司網站詳細閱讀股東通訊政策以作有效溝通。為了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保持一個公正及有建設性的溝通方法，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制定及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股東於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

按公司條例第115A條，成員／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如他們代表：

- (a) 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成員／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成員／股東，然而每名成員／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書面要求必須：

- (a)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作出說明；
- (b) 經所有有關成員／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數份同樣格式，並附有所有有關成員／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及
- (c) 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成員／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成員／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成員／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成員／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成員／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因應股東、潛在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要求而會面，而管理層亦會按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下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該政策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指引，當他們容許在市場上提供公司發展和判斷何謂內幕消息的時候，有助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下履行披露責任。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根據該政策規定下提供相應的推介資料。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充份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來反映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況。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會按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下答覆股東或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或郵寄信函所提出的各類事項。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召開，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採納分別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執行各別企業管治職權範圍的條文。

於本年度回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審閱首長寶佳守則和持續披露責任政策及推出兩項新政策，應急計劃政策和推廣及宣傳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8頁至159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686)	3,757	200,379	171,314	34,762
資產總額	3,917,338	4,314,080	3,906,962	3,038,112	2,095,651
負債總額	(1,852,788)	(1,971,679)	(1,652,913)	(971,446)	(258,966)
少數股東權益	2,064,550 —	2,342,401 (840)	2,254,049 (840)	2,066,666 (840)	1,836,685 (840)
股東權益	2,064,550	2,341,561	2,253,209	2,065,826	1,835,845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計劃。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二零零二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及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392,000元。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董浩淳(董事副總經理)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辭任)

張忠(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楊開宇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之規定，張文輝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葉健民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a)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附註：

(a)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b)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尚有合共98,05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 日期	年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i>附註(a)</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 行股本之 百分比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李先生	30,614,000	-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i>附註(b)</i> 13,800,000	-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44,414,000	-	-	-		44,414,000				實益擁有人	2.30
楊先生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至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梁先生	4,592,000	-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16,592,000	-	-	-		16,592,000				實益擁有人	0.86
鄧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張忠	2,000,000	-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20	0.9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382,000)	-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382,000)		2,434,000				實益擁有人	0.12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年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i>附註(a)</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 行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羅喬麟	1,016,000	-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98,438,000	-	-	(382,000)	-	98,056,000					

附註：

- (a) 除列於下述附註(c)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b)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c)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d) 382,000股購股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失效。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 (附註1)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張忠 (附註2)	貝卡爾特(惠州)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Bekaert Korea Ltd.	銷售鋼簾線製品及其他精密材料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精細鋼絲繩及其他特別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陳重振 (附註3)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 1 李少峰先生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及少數股東，並不會參與中銅資源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張忠先生因此獲委任。
- 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4,639,179	47.0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2,09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2。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舊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及以採取有關措施以符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7頁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其中一部份，建築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續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續租的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與Bekaert集團之供應合約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ekaert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據此，Bekae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用於鞏固橡膠輪胎。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供應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首控香港及Bekaert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租賃協議及供應合約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該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度，按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及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零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及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不超過年度租金上限港幣2,061,600元及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8,25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和總結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作出審閱，並確認該等已經訂立之交易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續)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及上述所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2%(二零一一年：31%)，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8%(二零一一年：13%)。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35%(二零一一年：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2%(二零一一年：11%)。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HOU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頁至159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公平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營業額	5	1,688,107	1,775,665
銷售成本		(1,671,638)	(1,610,965)
毛利		16,469	164,700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3,974	23,7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4,199)	28,0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553)	(49,955)
行政費用		(77,331)	(84,393)
研發費用		(13,440)	(20,591)
財務成本	9	(76,419)	(47,8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499)	13,68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7,813	(9,9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299,686)	3,757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港幣15.59仙)	港幣0.19仙
攤薄		(港幣15.59仙)	港幣0.19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686)	3,75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100	106,530
物業重估盈餘	21,983	8,370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5,248)	(1,9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835	112,992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277,851)	116,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6,187	31,491	27,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71,861	2,117,478	1,745,58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0,100	198,599	184,464
商譽	19	41,672	41,672	41,672
會籍	20	750	751	7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780	4,662	108,269
遞延稅項資產	31	5,942	2,375	2,177
		2,248,292	2,397,028	2,110,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92,685	425,618	354,562
應收賬款	22	498,480	595,578	495,156
應收票據	22	525,956	545,412	525,5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67,364	186,104	136,907
預付租賃款項	17	8,463	8,464	7,587
應收稅項		175	920	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75,923	154,956	276,448
		1,669,046	1,917,052	1,796,3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99,065	188,742	145,0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224,314	388,737	210,919
應付稅項		21,445	29,849	55,46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9	123,327	–	–
銀行貸款	30	824,941	838,002	811,829
		1,393,092	1,445,330	1,223,267
流動資產淨額		275,954	471,722	573,0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24,246	2,868,750	2,683,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436,986	500,445	403,426
其他應付款		1,154	982	1,05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556	24,922	25,162
		459,696	526,349	429,646
淨資產				
		2,064,550	2,342,401	2,254,0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2,290	192,290	192,230
儲備		1,872,260	2,149,271	2,060,9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64,550	2,341,561	2,253,209
—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840	840
權益總額				
		2,064,550	2,342,401	2,254,049

載列於第68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481,335	467,068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8	1,213,295	1,305,184
會籍	20	391	391
		1,695,021	1,772,6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26	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439,999	486,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70,685	106
		511,010	486,9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510	16,366
應付稅項		–	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9	123,327	–
銀行貸款	30	374,031	462,473
		507,868	478,848
流動資產淨額		3,142	8,0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98,163	1,780,7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6,558	131,247
淨資產		1,691,605	1,649,4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2,290	192,290
儲備	33	1,499,315	1,457,198
權益總額		1,691,605	1,649,488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先列報)	192,230	996,400	23,990	2,724	17,022	240,201	34,663	38,815	705,923	2,251,968	840	2,252,80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	-	35	-	-	1,206	1,241	-	1,24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192,230	996,400	23,990	2,724	17,022	240,236	34,663	38,815	707,129	2,253,209	840	2,254,0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757	3,757	-	3,757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6,530	-	-	-	106,530	-	106,530
物業重估盈餘	-	-	-	-	8,370	-	-	-	-	8,370	-	8,370
物業重估之遞延 稅項負債確認	-	-	-	-	(1,908)	-	-	-	-	(1,908)	-	(1,9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62	106,530	-	-	3,757	116,749	-	116,749
以溢價發行股份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 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60	384	-	-	-	-	3	-	-	444	-	444
購股權註銷	-	-	-	-	-	-	(808)	-	808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28,844)	(28,844)	-	(28,8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23,484	346,766	33,858	38,815	682,850	2,341,561	840	2,342,4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23,484	346,766	33,858	38,815	682,850	2,341,561	840	2,342,4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99,686)	(299,686)	-	(299,686)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00	-	-	-	5,100	-	5,100
物業重估盈餘	-	-	-	-	21,983	-	-	-	-	21,983	-	21,983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負債確認	-	-	-	-	(5,248)	-	-	-	-	(5,248)	-	(5,248)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 總額	-	-	-	-	16,735	5,100	-	-	(299,686)	(277,851)	-	(277,851)
因一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而轉撥	-	-	-	-	-	(866)	-	-	866	-	-	-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	(1,511)	-	2,351	840	(840)	-
轉撥	-	-	-	-	-	-	-	6,653	(6,653)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40,219	351,000	32,347	45,468	379,728	2,064,550	-	2,064,550

附註：

-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499)	13,68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266	126,03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56,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32	7,84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696)	(3,28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753)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5	227
利息收入	(991)	(1,472)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46,011	6,049
存貨撇銷	4,980	3,816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51,052	10,276
財務成本	76,419	47,899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40	(27,75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3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446	182,701
存貨之減少(增加)	81,870	(65,62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241,387)	(263,7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10,227	(43,538)
應付賬款之增加	121,474	139,03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3,290)	60,159
經營產生之現金	66,340	8,976
已收利息	991	1,472
已付利息	(67,699)	(46,680)
已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849	(9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03)	(40,09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022)	(77,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77)	(125,1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849)	(34,702)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13,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6	443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24,540)	(172,89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02,956	479,841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19,295	227,013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08,340	57,16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44
償還銀行貸款	(547,945)	(412,95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46,756)	(207,322)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22,666	–
已付股息	–	(28,84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8,556	115,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994	(134,8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56	276,44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3,36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923	154,95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再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份)。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全部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推翻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續)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的「銷售」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不會被徵收任何所得稅，所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令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有關土地增值稅產生的公平值改變，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新增遞延稅項。在此之前，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預期收回有關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之遞延稅項。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並無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有關土地增值稅產生的公平值改變，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新增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以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1,241,000元，其相應之貸方金額港幣1,206,000元及港幣35,000元已於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內確認。相同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已減少港幣1,455,000元，其相應之貸方金額港幣1,436,000元及港幣1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內確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亦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分別減少港幣487,000元及港幣230,000元，及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港幣487,000元及增加港幣23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轉讓」。該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於財務資產轉讓時，於風險承擔方面，提供更大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將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特別是，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未被償還，則有關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的已收現金為一項抵押貸款(見附註30)。

此外，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商品及服務。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已就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作出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之相關披露(見附註23)。

有關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等之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示以配合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份)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重新分類,並呈列於前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僅於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實體始需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無需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因而須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第三財務狀況表(並不包含相關附註)。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之減少	487	230
本年度虧損之減少/溢利之增加	487	2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淨資產之總影響	26,403	(1,241)	25,162	26,377	(1,455)	24,922
保留溢利	705,923	1,206	707,129	681,414	1,436	682,850
匯兌儲備	240,201	35	240,236	346,747	19	346,766
對權益之總影響	2,252,808	1,241	2,254,049	2,340,946	1,455	2,342,401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及淨資產之總影響	1,942
保留溢利之增加	1,923
匯兌儲備之增加	19
對權益之總影響	1,9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5.62)	0.18	(15.62)	0.18
應用有關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會計政策變動所引致之調整	0.03	0.01	0.03	0.01
調整後數字	(15.59)	0.19	(15.59)	0.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約定及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約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盈虧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盈虧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盈虧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需於盈虧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合營約定、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約定、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之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施予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約定、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等之修訂亦已獲頒佈，對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作出闡明。

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被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其有關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財務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惟令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盈虧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告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告內呈列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盈虧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盈虧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盈虧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訂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當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包括被視為資本貢獻)減其後之累計減值損失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盈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公平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和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盈虧內確認。

會籍

會籍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盈虧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所有完成後及構成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本集團產生相關成本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盈虧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盈虧內。

政府補貼的收取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就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盈虧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後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並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把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已售貨品相關擁有權之任何一般持續參與管理，也沒有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或將要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在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前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目。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即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項又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累計利益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為扣減並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具體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訂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內確認。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滙兌儲備標題下)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就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表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考慮作出減值。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獲授信貸賬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盈虧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盈虧。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盈虧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到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附屬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如適用)，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以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記錄，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及該等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不會在盈虧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及每股行使價超出其股份面值的部份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會在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刪除。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並未調整之該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當減值損失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

如被分配至個別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作出分配之減值損失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續)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在下文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全部的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出售香港的投資物業不會被徵收任何所得稅，所以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有關土地增值稅產生的公平值改變，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新增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這需要估算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出現改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呆壞賬撥備進行再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498,480,000元，已扣除撥備約港幣59,5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5,578,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12,704,000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改變而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672,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於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而估計，管理層估計相關現金流量的可能性、時間及價值以及選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合適貼現率時均須作出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多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的事件和事實及情況之改變下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損失的產生或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6,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盈虧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53,134,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440,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314,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2,112,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6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可長期使用的，但亦可能受制於技術過時。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受到其可使用年期的影響。可使用年期的合適性由管理層每年予以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技術改變、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狀況和實質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港幣1,971,8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17,478,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由其投入使用日起，以成本值及估值後扣除殘值及以五年至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入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估計

於報告期末，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決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會根據一項包括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在依賴該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確信估值中所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場環境。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92,685,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51,05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5,618,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5,015,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存貨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審查。本集團對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廢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亦根據最新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285,893	1,359,044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401,238	415,885
租金收入	1,687,131	1,774,929
	976	736
	1,688,107	1,775,66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285,893	401,238	1,687,131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0,897	20,897
合計	1,285,893	422,135	1,708,028
分部業績	(200,265)	(781)	(201,046)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08,028
租金收入	97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0,897)
本集團營業額	1,688,1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201,046)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98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112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110)
未分配費用	(30,018)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419)
除稅前虧損	(307,4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359,044	415,885	1,774,929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4,417	24,417
合計	1,359,044	440,302	1,799,346
分部業績	57,088	3,940	61,028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99,346
租金收入	73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4,417)
本集團營業額	1,775,665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61,028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3,52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519
未分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6,660
未分配費用	(31,146)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899)
除稅前溢利	13,68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及虧損，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鋼簾線	3,551,412	3,982,431
銅及黃銅材料	133,467	127,442
分部資產總額	3,684,879	4,109,8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923	154,956
未分配資產	56,536	49,251
綜合資產	3,917,338	4,314,080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鋼簾線	406,452	567,595
銅及黃銅材料	12,781	4,832
分部負債總額	419,233	572,427
銀行貸款	1,261,927	1,338,447
未分配負債	171,628	60,805
綜合負債	1,852,788	1,971,6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應收賬款、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稅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除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盈虧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877	12,474	1,959,351
資本開支	48,639	867	49,506
折舊	159,016	929	159,945
已於盈虧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損失	56,000	—	56,000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	50,956	96	51,052
已確認存貨撥備	46,011	—	46,011
存貨撤銷	4,980	—	4,98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753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9	—	1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 計量分部盈虧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8,443)	(334)	(8,7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盈虧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037	10,042	2,105,079
資本開支	406,307	52	406,359
折舊	123,852	925	124,777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	10,276	–	10,276
已確認存貨撥備	6,049	–	6,049
存貨撇銷	3,816	–	3,81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630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	16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 計量分部盈虧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8,524	37	8,561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營業額逾10%之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38,689

¹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客戶貢獻多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1	1,472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631	16,806
銷售廢舊物料	1,352	5,515
	2,983	22,321
	3,974	23,79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一筆來自中國山東滕州市政府約港幣12,80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直接財政資助。其餘之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條件，其金額已於收取款項時在盈虧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80)	33,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5)	4,696	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6)	(56,000)	–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	(51,052)	(10,27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753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5)	(227)
其他	(4,731)	639
	(114,199)	28,030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62,645	46,6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5,054	–
交易成本之攤銷	9,331	5,499
總借貸成本	77,030	52,179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611)	(4,280)
	76,419	47,899

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5.22%(二零一一年：4.47%)的年度資本化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即期稅項：		
香港	–	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34	12,851
	4,234	12,926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2)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	28
	94	27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2,141)	(3,025)
	(7,813)	9,92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其開始營運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間附屬公司現正處於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第三年。

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499)	13,68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4%)計算之稅項(附註i)	(76,875)	3,284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52	5,840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6)	(690)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211	5,721
不予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4,000	—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4)	(37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5,275)	2,052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	(1,043)	(4,523)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	(402)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	(603)	(872)
因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之調整	—	(34)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94	27
其他	32	(9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7,813)	9,9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
- 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提稅稅率為7%及10%。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511	144,90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4,113	16,77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3
僱員成本總額	158,624	161,689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約港幣46,011,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6,049,000元)及存貨撇銷約港幣4,98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816,000元))	1,650,955	1,590,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266	126,031
核數師酬金	1,240	1,2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432	7,84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76)	(736)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270	147
淨租金收入	(706)	(5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一一年：九名)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楊開宇	梁順生	張文輝	鄧國求	董浩淳	張忠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獲委任)		(分別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獲委任及辭任)					
袍金	-	-	190	6	-	-	150	240	240	240	1,0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6	2,641	-	-	1,982	896	-	-	-	-	8,69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9	132	-	-	99	45	-	-	-	-	435
其他	-	87	-	-	-	-	-	-	-	-	87
酬金總額	3,335	2,860	190	6	2,081	941	150	240	240	240	10,2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楊開宇	梁順生	鄧國求	佟一慧	張忠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卸任)					
袍金	-	-	190	-	-	150	240	240	240	1,0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6	2,625	-	1,981	756	-	-	-	-	8,53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9	124	-	99	38	-	-	-	-	420
酬金總額	3,335	2,749	190	2,080	794	150	240	240	240	10,018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之人員，其中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分別載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董事其中一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已卸任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董事其中一位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辭任董事，其董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人員之酬金及已卸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卸任後之酬金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人員及已辭任董事(不包括在任董事期間已收/應收之酬金)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1	2,04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	73
酌情花紅	—	230
	1,508	2,3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人員及已辭任董事(不包括在任董事期間已收/應收之酬金)(二零一一年：一位人員及已卸任董事於其卸任後)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2	2

(c) 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4	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分派之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28,84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99,686)	3,757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2,900,556	1,922,879,18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0,142,04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2,900,556	1,953,021,23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i)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獲行使。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744
匯兌調整	466
公平值之增加	3,2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91
公平值之增加	4,6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6,000	21,5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10,187	9,991
	36,187	31,4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9,228	3,321	1,730,698	21,852	25,895	131,253	2,292,247
匯率調整	18,054	100	85,564	961	1,036	6,982	112,697
添置	1,835	1,182	137,772	4,690	569	260,548	406,596
重新分類	2,957	-	109,119	1,153	-	(113,229)	-
出售	-	(856)	(663)	(455)	-	-	(1,974)
重估調整	(19,597)	-	-	-	-	-	(19,5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77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789,969
匯率調整	(68)	-	(379)	(5)	(4)	(53)	(509)
添置	597	193	1,982	1,804	-	45,439	50,015
重新分類	2,825	-	282,809	128	-	(285,762)	-
出售	(605)	-	(844)	(357)	(1,441)	-	(3,247)
重估調整	279	-	-	-	-	-	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505	3,940	2,346,058	29,771	26,055	45,178	2,836,507
包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940	2,346,058	29,771	26,055	45,178	2,451,002
估值	385,505	-	-	-	-	-	385,505
	385,505	3,940	2,346,058	29,771	26,055	45,178	2,836,50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407,492
估值	382,477	-	-	-	-	-	382,477
	382,477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789,9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81	2,416	514,118	8,223	10,523	-	546,661
匯率調整	996	73	27,805	413	413	-	29,700
年內撥備	16,220	407	102,078	3,642	3,684	-	126,031
出售時撇銷	-	(805)	(103)	(396)	-	-	(1,304)
重估撥回	(28,597)	-	-	-	-	-	(28,5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1	643,898	11,882	14,620	-	672,491
匯率調整	-	1	(104)	(1)	-	-	(104)
年內撥備	22,870	579	129,819	4,264	3,734	-	161,266
已於盈虧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	53,134	440	314	2,112	56,000
出售時撇銷	(339)	-	(745)	(203)	(1,189)	-	(2,476)
重估撥回	(22,531)	-	-	-	-	-	(22,5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1	826,002	16,382	17,479	2,112	864,6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505	1,269	1,520,056	13,389	8,576	43,066	1,971,8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77	1,656	1,418,592	16,319	12,880	285,554	2,117,478

附註：董事認為位於香港的物業，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因此，整個租賃一般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 – 50年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及機器	4%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1% – 20%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由於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未能預期不理想表現的結果，因此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在下列情況下，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不能釐訂：(i)資產之使用價值被估計並不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在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就減值測試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滕州東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33%。於該五年期間後之二十一年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6,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盈虧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53,134,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440,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314,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2,112,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

減值損失已於盈虧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3,500	2,900
中期租約	10,000	7,75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	372,005	371,827
	385,505	382,4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約港幣346,7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8,350,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102,97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6,279,000元)之樓宇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8,463	8,464
非流動資產	190,100	198,599
	198,563	207,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中賬面值港幣92,7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31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其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552	59,252
資本貢獻	417,783	407,816
	481,335	467,068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213,295	1,305,184

資本貢獻指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財務負債及借予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除(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372,000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34,1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176,000元)以港幣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一年：港幣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利率介乎3.73%至7.75%(二零一一年：2.25%至7.75%)之年利率，為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貸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均約為港幣41,672,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0.33%。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八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訂。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20.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126	2,126	936	936
匯兌調整	30	31	31	31
減：減值損失	(1,406)	(1,406)	(576)	(576)
	750	751	391	391

21.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0,170	162,029
在製品	50,424	55,770
製成品	152,091	207,819
	292,685	425,6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應收賬款	558,015	608,282
減：呆壞賬撥備	(59,535)	(12,704)
應收票據	498,480	595,578
	525,956	545,412
	1,024,436	1,140,9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內約港幣6,1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818,000元)已貼現予銀行(附註30)。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相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390,454	400,552
91 – 180日	89,952	153,494
多於180日	18,074	41,532
	498,480	595,5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0 – 90日	17,165	21,677
91 – 180日	184,653	203,594
多於180日	324,138	320,141
	525,956	545,412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在六個月之內。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55,4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7,179,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30,635	159,162
91 – 180日	16,132	42,121
多於180日	8,724	5,896
	155,491	207,179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704	2,288
匯率調整	190	140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銷	(4,411)	–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附註)	51,052	10,276
年末結餘	59,535	12,70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收款的總減值損失內，包括本集團對若干長期逾期還款之客戶(已停止對其銷售)之應收款確認減值損失總額港幣35,9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76,000元)。管理層於檢討該等長期逾期還款客戶之還款紀錄、考慮其日益惡化之信貸質素和財務狀況後，然後對該等應收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資產之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並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以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該等財務資產已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6,166	176,904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6,166)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109,616)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67,2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2,818	191,693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12,818)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111,116)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80,5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增值稅約港幣144,9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965,000元)以外，其餘結餘均按通知償還。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26.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30)。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88,4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916,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
及
- (iii)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2.25%(二零一一年：年利率於0.01%至1.49%)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2	39,362	3,8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0	17,800	4,9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1%(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4	14,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4

2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0 – 30日	89,633	91,690
31 – 90日	61,965	66,284
91 – 180日	40,082	29,461
181 – 365日	6,655	655
多於1年	730	652
	199,065	188,74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172,3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6,452,000元(重新列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代表來自首控香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並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30.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32,071	59,443	—	—
其他銀行貸款	1,223,690	1,266,186	380,589	593,72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6,166	12,818	—	—
	1,261,927	1,338,447	380,589	593,720
已抵押	245,364	394,329	106,289	167,020
無抵押	1,016,563	944,118	274,300	426,700
	1,261,927	1,338,447	380,589	593,7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續)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5,599	469,510	124,689	93,981
第二年	221,269	208,187	6,558	85,689
第三至第五年內	215,717	292,258	–	45,558
	962,585	969,955	131,247	225,228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 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256,842	218,775	249,342	218,775
– 第二年	17,500	149,717	–	149,717
– 第三至第五年內	25,000	–	–	–
	299,342	368,492	249,342	368,49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作 流動負債之金額	1,261,927	1,338,447	380,589	593,720
	(824,941)	(838,002)	(374,031)	(462,47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36,986	500,445	6,558	131,2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55,5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5,496,000元)及港幣1,006,3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02,95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380,5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3,720,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加溢價計息。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1.92%至7.22%	1.31%至9.84%	-	-
浮動利率貸款	1.90%至7.07%	1.78%至7.65%	1.90%至3.65%	1.78%至3.53%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呈列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86,371	554,730	274,300	426,700
美元	106,289	239,225	106,289	167,0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42)	(2,375)
遞延稅項負債	21,556	24,922
	15,614	22,547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抵免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中國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先列報)	(3,531)	(550)	(818)	5,696	(1,534)	21,390	3,573	24,22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1,241)	-	-	-	(1,24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3,531)	(550)	(818)	4,455	(1,534)	21,390	3,573	22,985
匯率調整	1,816	(27)	(134)	16	(992)	-	-	679
扣減(計入)本年度盈虧	2,309	(2,569)	1,325	243	(6,028)	2,052	(357)	(3,025)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1,908	-	-	-	1,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594	(3,146)	373	6,622	(8,554)	23,442	3,216	22,547
匯率調整	-	1	-	(45)	5	-	(1)	(40)
(計入)扣減本年度盈虧	(451)	(3,816)	(262)	294	(2,273)	(5,275)	(358)	(12,141)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5,248	-	-	-	5,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6,961)	111	12,119	(10,822)	18,167	2,857	15,61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393,9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2,636,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於中國的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或於香港的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88,11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877,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27,8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108,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60,2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769,000元)的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922,901	192,290	1,922,301	192,230
行使購股權(附註)	—	—	600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1	192,290	1,922,901	192,2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行使了600,000股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了6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400	23,990	2,724	113,842	34,663	264,546	1,436,165
本年度虧損	-	-	-	-	-	(6,990)	(6,990)
匯兌調整	-	-	-	56,480	-	-	56,4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56,480	-	(6,990)	49,490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384	-	-	-	-	-	38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3	-	3
購股權註銷	-	-	-	-	(808)	808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28,844)	(28,8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784	23,990	2,724	170,322	33,858	229,520	1,457,198
本年度溢利	-	-	-	-	-	42,403	42,403
匯兌調整	-	-	-	(286)	-	-	(286)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286)	-	42,403	42,117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1,511)	1,51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784	23,990	2,724	170,036	32,347	273,434	1,499,315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債項(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3,691	1,314,856	1,724,014	1,791,705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777,453	1,882,185	514,346	609,8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港幣	41,796	37,878	1,056,034	1,116,111
美元	69,766	52,664	334,348	378,777
其他	16,998	15,730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港幣	390,028	557,811	284,277	429,768
美元	107,420	239,877	106,742	167,552
其他	270	293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分別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本年度本集團稅前虧損的減少(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增加)，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負值數字則表示本年度本公司稅前溢利的減少(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稅前虧損的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稅前業績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港幣		美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虧損減少 (二零一一年：溢利增加) (附註)	17,412	25,997	1,883	9,361
本公司				
溢利減少 (二零一一年：虧損增加) (附註)	(38,588)	(34,317)	(11,380)	(10,561)

附註：主要關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末尚存的以港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7)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9及30)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浮動利率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盡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訂。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032,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812,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655,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471,000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9.7%(二零一一年：88.8%)。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約為港幣103,5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2,325,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92,199	-	-	-	392,199	392,19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6.00	-	-	-	130,727	-	130,727	123,327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5.34	-	67,927	86,995	109,322	-	264,244	255,545
— 浮動利率	5.05	299,342	87,836	53,132	138,130	481,122	1,059,562	1,006,382
		299,342	547,962	140,127	378,179	481,122	1,846,732	1,777,45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43,738	-	-	-	543,738	543,738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87	-	106,991	68,820	65,658	-	241,469	235,496
— 浮動利率	4.26	368,492	65,895	42,084	133,043	543,083	1,152,597	1,102,951
		368,492	716,624	110,904	198,701	543,083	1,937,804	1,882,185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	-	-	1,581	-	-	-	1,581	1,581
財務擔保合約	-	914,301	-	-	-	-	914,301	8,84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6.00	-	-	-	130,727	-	130,727	123,327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78	249,342	33,137	34,050	59,817	6,922	383,268	380,589
		1,163,643	34,718	34,050	190,544	6,922	1,429,877	514,34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	-	-	1,943	-	-	-	1,943	1,943
財務擔保合約	-	884,426	-	-	-	-	884,426	14,233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25	368,492	23,628	23,760	48,048	137,153	601,081	593,720
		1,252,918	25,571	23,760	48,048	137,153	1,487,450	609,896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的金額乃於對手方如申索擔保金額時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有關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之對手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該等銀行貸款之累計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99,3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8,492,000元)及港幣249,3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8,492,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的，董事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二年	2.94	4,029	260,275	18,529	27,205	310,038	299,342
二零一一年	4.26	-	228,095	162,472	-	390,567	368,492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二年	2.55	-	255,701	-	-	255,701	249,342
二零一一年	4.26	-	228,095	162,472	-	390,567	368,4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5,586	6,080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40	5,433
第二至第五年內	6,562	5,390
	12,802	10,823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9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6,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1	284
第二至第五年內	852	118
	1,653	402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7.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5,178	21,429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0,0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6,596,000元)，當中約港幣15,5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1,17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並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港幣4,662,000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用作抵銷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港幣108,269,000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作抵銷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港幣75,766,000元已背書予集團若干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的應收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港幣32,002,000元已背書予集團若干債權人(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的應收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有共約港幣114,9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536,000元)附全面追索權的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到期。

39. 或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914,301	884,426
— 已動用金額	—	—	816,193	612,1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港幣8,8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233,000元)之款項(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代表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位員工每月最高港幣1,25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每位員工每月最高港幣1,000元)之供款(本公司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7%至22%(二零一一年：7%至28%)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盈虧內扣除。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計劃。

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有着同一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92,290,0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每名於二零一二計劃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當終止僱傭合約，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有關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於本年度被終止僱傭合約持有之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延長及批准。有關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亦無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惟有100,000股及10,178,000股購股權已分別註銷及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6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惟有3,000,000股購股權已註銷及無購股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於本年內之持股變動詳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j)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獲授予購股權 人士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382,000	-	(382,000) (附註a)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14,000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4,974,000	-	-	4,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1,268,000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5,400,000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7,200,000	-	-	7,2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41,200,000	-	-	41,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0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0.940
	98,438,000	-	(382,000)	98,056,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38,268,000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8,380,000	(3,380,000) (附註b)	-	5,0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35,200,000	(1,000,000) (附註b)	-	34,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 (附註k)	-	(100,000) (附註i)	100,000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1,350,000	-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1,350,000	-	-	1,35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1,800,000	-	-	1,8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86,548,000	(4,380,000)	(100,000)	82,068,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2,296,000	-	(2,296,000)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5,356,000	-	-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1,500,000	-	(1,500,000) (附註m)	-	25.8.2003	25.8.2003 – 30.4.2012	0.740
	500,000	-	(500,000)	-	25.8.2003	25.8.2003 – 30.6.2012	0.740
	2,240,000	-	-	2,240,000 (附註d)	25.8.2003	25.8.2003 – 31.12.2012	0.740
	-	3,380,000 (附註b)	-	3,38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3,000,000	-	(3,000,000)	-	28.1.2008	28.1.2008 – 31.12.2011	0.864
	17,000,000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	1,000,000 (附註b)	-	1,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4.8.2013	0.864
	500,000	-	(500,000)	-	28.1.2008	28.1.2008 – 30.6.2012	0.864
	2,000,000	-	(2,000,000)	-	28.1.2008	28.1.2008 – 14.12.2012	0.864
	91,742,000	4,380,000	(9,796,000) (附註c)	86,326,000			
	276,728,000	-	(10,278,000)	266,450,000			
於年底可行使				266,4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3	不適用	0.692	0.6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j)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類別之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附註g)	年內行使 (附註f)	行使日期				
本公司董事	382,000	-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68,882,000	(38,268,000) (附註e)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4,974,000	-	-	-	-	4,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1,268,000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51,200,000	(10,000,000) (附註e)	-	-	-	41,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0	-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0.940
	146,706,000	(48,268,000)	-	-	-	98,438,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	38,268,000 (附註e)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11,720,000	(2,240,000) (附註d) (500,000) (附註h)	-	(600,000)	14.1.2011	8,38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26,700,000	10,000,000 (附註e) (500,000) (附註h)	(1,000,000)	-	-	35,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k)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1,950,000	-	(600,000)	-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1,950,000	-	(600,000)	-	-	1,35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2,600,000	-	(800,000)	-	-	1,800,000 (附註l)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45,120,000	45,028,000	(3,000,000)	(600,000)	-	86,548,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2,296,000	-	-	-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5,356,000	-	-	-	-	5,35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1,500,000	-	-	-	-	1,500,000 (附註m)	25.8.2003	25.8.2003 – 30.4.2012	0.740
	-	500,000 (附註h)	-	-	-	500,000	25.8.2003	25.8.2003 – 30.6.2012	0.740
	-	2,240,000 (附註d)	-	-	-	2,240,000	25.8.2003	25.8.2003 – 31.12.2012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3,000,000	-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 – 31.12.2011	0.864
	17,000,000	-	-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	500,000 (附註h)	-	-	-	500,000	28.1.2008	28.1.2008 – 30.6.2012	0.864
	2,000,000	-	-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 – 14.12.2012	0.864
	88,502,000	3,240,000	-	-	-	91,742,000			
	280,328,000	-	(3,000,000)	(600,000)	-	276,728,000			
於年底可行使						276,7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4	不適用	0.741	0.740		0.6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持有382,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失效。
- b.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兩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彼等持有2,140,000及2,24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共9,796,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各別行使期完結之日期後起失效。
- d.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2,24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38,268,000及10,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佟一慧先生(「佟先生」)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起卸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佟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佟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直至原本的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佟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 f.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加權收市價均為港幣0.91元。本公司已收到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444,000元。
- g. 由於數名僱員辭職，因此彼等持有共3,0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h.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共1,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i. 由於一名僱員辭職，其持有共1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j. 除列於下述附註(k)及(l)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k. 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l.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m.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1,5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可予以行使分別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b)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與一位興昌五金之董事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名董事一項購股權以認購興昌五金的一附屬公司最高10%之股本權益，以確認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貴及潛在的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

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份(及以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2%發行股本的完整倍數)行使。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授出。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

除了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1,800	1,800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123,327	—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利息支出	5,054	—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2及41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實收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實收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製品貿易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3,4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2,600,000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Holding」	Bekaert Holding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推廣及宣傳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推廣及宣傳守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應急計劃政策」	自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處理市場傳言和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沽空的應急計劃
「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舊守則」	有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守則」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其隨後不時的修訂
「首長寶佳舉報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舉報政策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權利」	按經修訂守則規定須列載股東於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主要權益
「首鋼福山」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釋義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東莞興銅」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